

赤峰学院文件承办单

来文单位	赤峰市财政局	缓急程度		收文编号	综合二科〔2024〕762号
文号	赤财购〔2024〕313号	收文日期		2024年7月26日	
文件标题	赤峰市财政局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〈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〉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				
领导批示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同意拟办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徐振军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19/8/2024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孙永刚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em;">8.26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杨占君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em;">8.16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杨占君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em;">26/8</p> </div> </div>				
办公室主任批示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同意拟办意见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李慧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2024.7.26</p>				
拟办意见	<p>拟呈请王怀栋校长、徐振军副校长、杨占君副校长、孙永刚副校长阅示；</p> <p>请李慧主任审签。</p> <p>建议：拟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，请计划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承办：李蓝冰 2024年7月26日</p>				
备注					

赤峰市财政局文件

ᠴᠢᠮᠤᠰᠢ ᠤ ᠰᠢᠨ ᠤ ᠰᠢᠨ ᠤ ᠰᠢᠨ ᠤ ᠰᠢᠨ ᠤ ᠰᠢᠨ ᠤ ᠰᠢᠨ ᠤ

赤财购〔2024〕313号

赤峰市财政局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〈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〉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本级各预算单位、各旗县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〈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〉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内财购〔2024〕7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上级

文件要求做好货物采购合同签订、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相关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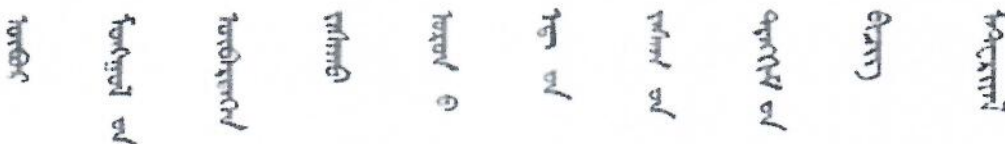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 印发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

内财购〔2024〕731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 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 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、
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，推
动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，现将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各级采购人采购货物或采购项目含有货物类产品时，应参照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不参照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签订合同应说明理由。

二、自治区各级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，应参照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提出采购需求。

三、自治区各级采购人通过项目采购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，应参照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编制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以及验收标准。

四、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通过框架协议征集办公类场所物业管理服务，应参照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编制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。

五、各有关方面对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的意见建议，可以通过 inermgzfcgc@163.com、wylxqbz_mof@163.com 向自治区财政厅或财政部国库司反馈。

附件：1.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

2.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
